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惠如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063064A00_ATTCH1. pdf、0063064A00_ATTCH2. pdf、
0063064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
科及應試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
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76809號書函
轉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